

新北市 109 年度教學正常化分區集中視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辦理 109 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分區集中視導，有效掌握本市所屬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促使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建立全贏的教育目標。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承辦學校
- 四、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請依各分區辦理時間薦派教務主任及業務承辦組長出席。
- 五、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自籌。
- 六、辦理時間與地點:109 年 6 月，各分區辦理時間、地點另函通知。
- 七、視導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00 (13:00~13:30)	資料、場地準備	各校自行將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自評表(附件 2, 需核章)、佐證資料(附件 3)帶至各分區承辦學校。
09:00~09:30 (13:30~14:00)	視導說明	
09:30~11:00 (14:00~15:30)	書面佐證資料審查	各校至少薦派 1 人出席會議進行說明或備詢。
11:00~11:30 (15:30~16:00)	綜合座談	1. 委員說明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11:30~12:00 (16:00~16:30)	場地整理	各校自行將佐證資料帶回。

- 八、本案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徐巧玲輔導員，(02)29603456 分機 2670。
- 九、參與視導之委員、學校代表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公假排代。
- 十、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於視導當天將相關佐證資料攜至各分區承辦學校會場並依規定擺放完畢。
 - (二)各校於集中視導當天，薦派 1 至 2 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會場上進行說明或備詢。
- 十一、執行考核
 - (一)經查核小組評定為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者，推動有力之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8 項第 2 款規定，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 (二)經查核小組評定為大部分、部分及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書報局備查，本局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視。
-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